附件4

中国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明白纸

借款学生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预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4.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5.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6.在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前需在中国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原件和复印件）

学生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居民身份证（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声明）； （原件和复印件）

2.经学生本人填写的《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

3.本人学生证或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 （原件和复印件）

4.经学生本人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